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3月5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组织召开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项目，东端起点位于梅江区西阳镇罗乐村东升工业园，西端终点位于芹洋半岛；桥梁起点桩号：K2+874.11，桥梁终点桩号为K3+270.11；罗乐大桥全长396米，桥梁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箱梁结构，其中通航主跨采用现浇连续箱梁结构，其余桥跨采用预制简支小箱梁结构。桥面宽19.8米，其

中行车道宽为 15 米，两边人行道为 2×2.4 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升工业园是梅州市招商引资重点开发地块，为更好地与芹洋半岛连接，推动产城联动，快速连通 S333 线和 S223 线，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建设了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10 月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梅区环建函〔2015〕067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进行施工建设，2019 年 09 月完工后进行试运行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罗乐大桥的起点至终点，罗乐大桥全长 396 米，桥梁起点桩号：K2+874.11，桥梁终点桩号为 K3+270.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及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已对临时堆土区进行随挖随运，已尽量维护土壤现状及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施工期的废渣和粉尘进入水中，

减少对河岸浅滩区底质的破坏，保护底栖动物和其他生物；采用先进的钻孔灌注桩工艺；施工时起点端的临时占地下穿铁路部分为东升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规划用地，现已建成与本项目衔接的市政道路；终点端的临时占地为河岸浅滩区，已经基本恢复绿化。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桥面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降低行车振动以减小噪声；桥梁采用合理布局及选材，采用无缝伸缩缝和大位移多跨度连续结构，减少伸缩缝数量从而降低车辆跳动噪声。

2、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路面雨水径流，通过集水管网统一收集至湿式滞留池，经湿式滞留池处理排入附近附近小溪及市政管网。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以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区域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工况记录

项目全天高峰小时折算车流量为 1199 标准车/小时，车流量已达环评预测高峰小时车流量初期（2017 年，1079 标准车/小时）



的 111%，环评预测中期（2023 年，1601 标准车/小时）的 75%，环评预测远期（2031 年，2663 标准车/小时）的 45%。

（二）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运行效果

施工时的临时占地已经恢复硬底化及绿化，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桥梁终端处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仅在 20:00 这个时间段的噪声值略有超标。根据车流监测情况可知，该时间段为全天车流最繁忙时段，因此造成该时段噪声超标，其余时间段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监测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上游 100m 断面及下游 300m 断面的梅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验收检查组并提出以下要求：

加强桥体保养维护，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定期清理维护雨水收集口、排空桥梁两端的湿式滞留池，加强对湿式滞留池及排水系统的日常巡查及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

影响;

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对梅江河水体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验收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罗乐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调查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2年3月5日



3.11

